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解释内容，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因此，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

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